講道隨筆

神的兒女多有福

馬太福音 5:1-12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『地上的福』?

『八福』= 『天國』: 完整的福 神對活人的期望,天國生活的原則

「 虚心的人有福了·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哀慟的人有福了, 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
温柔的人有福了· 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· 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
憐恤人的人有福了· 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
清心的人有福了· 因為他們必得見 神。

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, 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

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・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

(馬太福音 5:3-12)

1. <u>虚心</u>

- a. 心靈貧窮 / 一無所有
 - i. 『似乎憂愁,卻是常常快樂的;似 乎貧窮,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;似 乎一無所有,卻是樣樣都有的。』 (哥林多後書6:10)

- b. 『天國』
 - i. 地上的國?
 - ii. 誰是天國的主人?
 - 1. 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,全 是你的直到永遠,阿們。」(馬 太福音 6:13)
 - iii. 誰能進天國 ?
 - 1. 「悔改」
 - 2. 我們的身份?
 - iv. 我們所得到的?
 - 1. 享用
 - 2. 神自己

- 2. 哀慟
 - a. 哭得很傷心
 - b. 為什麽哭? 為誰哭?
- 3. 溫柔
 - a. 「我心裡柔和謙卑,你們當負我的軛、學我的樣式,這樣,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」 (馬太福音 11:29)
 - b. 「窯匠用泥做的器皿,在他手中做壞了,他 又用這泥另做別的器皿。窯匠看怎樣好,就 怎樣做。」(耶利米書 18:4)
 - c. 必承受地土

4. 飢渴慕義

- a. 飢渴→飽足; 飢渴什麽?
 - i. 「我的心渴想 神,就是永生 神, 我幾時得朝見 神呢?」(詩篇 42:2)
 - ii. 甚麼是「義」呢?
 - 1. 不能離開「神的心意」。
 - 2. 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,如同行在天上。」(馬太福音6:10)
 - 3. 生命的泉源

5. 憐恤

- a. 體貼與同情別人+ 付代價的
 - i. 「我告訴你們: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,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, 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」(路 加福音 11:8)
- b. 蒙憐恤

6. 清心

- a. 除罪及專一
 - i. 「除了我以外,你不可有别的神。」 (出埃及記 20:3)
- b. 必得見 神
 - i. 沒有給 神以外的事物來「霸佔」

7. 使人和睦

- a. 「一切都是出於 神,他藉著基督使我們 與他和好,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 我們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8)
- b. 必稱為 神的兒子

8. 為義受逼迫

- a. <u>「人若因'我'辱罵你們…」(11 節)</u> i. 耶穌=義
- b. 應當歡喜快樂...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(12 節)

學習與實踐:

- 1. 神對活人的期望,天國生活的原則。
- 2. 基督徒要像基督,天國居民要像天國人。
- 3. 人要得著真正的祝福,他必須要以天國為追求的目標。